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4629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雷办公室 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雷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雷办公

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承担全县人工增雨防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轨道业务。制定各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规章制度。

2、负责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

3、完成交办的防雹、抗旱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的目标任务；寻求和满足社会需求，拓展人工影响天气服务领域。

4、负责全县人影弹药、作业设备的采购，统一进行安全管理和维护维修。

5、负责全县人影指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县人影工作人员的培训、考试等工作，获取上岗资格证。

6、负责组织制定实施高炮、火箭等人工增雨防雹作业计划。

7、负责观测、分析天气条件，进行作业条件分析，并完成指挥作业。

8、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情况的统计、效益评估等工作。

9、负责全县进行人影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指导作业点规范化建设和作业人员管理。

10、负责全县人影作业监测系统、通信网络的建设和维护。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度人工增雨防雹工作具体工作如下：（一）4 月由专业技术人员对我县火箭、高炮进行年检。2021 年 3 月初设作业点 2 个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共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21 次，发射增雨火箭弹 25 发，燃放增雨焰炉焰条 21 根。作业效果显著，有效增加了土壤墒情，及时降低了森林草原火险等级，达到了预期效果。人工防雹从 6 月开始，在县指挥中心人员和 40 余名增雨防雹作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截止 9 月 17 日撤点，2021 年共计开展防雹作业 87 次，发射火箭弹 520 发，高炮弹 221 发，保护烤烟面积 5.00 万余亩，冰雹自然灾害比往年减少，防雹作业效果良好。为新平农民增收，企业增效，财政增长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二）加强培训，提高我县防雹队伍的整体素质。组织乡镇分管领导、人影作业指挥人员和防雹作业人员共 50 余人进行业务培训。（三）强化安全生产防范教育和工作目标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 1 个。是：新

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4.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

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上年财政拨款收入 35.91 万元，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0.99 万元，减少 30.6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上半年缺编 1 人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且本年度的其他预算数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4.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年财政拨款支出 35.91 万元，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支出减少 10.99 万元，减少 30.6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上半年缺编 1 人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且本年度的其他预算数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4.92 万元。上年日常支出 35.9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支出减少 10.99 万元，减少 30.6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的预算数减少，且上半年缺编一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4.0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6.3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0.9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6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无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上年日常支出 35.9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支出减少 10.99 万元，减少 30.6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的预算数减少，且上半年缺编一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94%。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保险缴纳。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1%。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保险缴纳。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5.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17%。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8%。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不足。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2.03 万元，下降 84.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03 万元，下降 84.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不变。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不足。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37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37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1 万元，减少 74.66%，

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的“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工会经费减少、福利经费减少。其中：办公费 0.35 万元；邮电费 0.20 万元；工会经费 0.00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7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资产总额 0.7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48 万元，固定资产 0.30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持平。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0.78	0.48	0.30	0.00	0.00	0.00	0.30	0.00	0.00	0.00	0.00

-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

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462901111